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）的（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属企业 2024 年度财务审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属企业 2024 年度财务审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中健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）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88.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83.2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中健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8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